

证券代码：833387

证券简称：湖北展朋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红股 15 股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财税[2015]101 号文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投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（实际应补缴税率 20%）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5（实际应补缴税率 10%）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。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股权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此次分派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红股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湖北省仙桃市彭场工业园展鹏路 68 号

联系人：谢玲玲

电 话：0728-2616742

传 真：0728-2616741

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5 月 09 日